##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,增强公司自身的 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 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 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/股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,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投入、盈利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张辉玉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